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國朝著獻類征初編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七目錄

卿貳五十七

沈初

吳省欽 弟省蘭

宜縣 子瑚素通阿

福慶

賡音

阿精阿

德成

施朝幹

國朝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一

禮部

禮部

刑部

刑部

國朝

兵部

兵部

宣統

職官五十

國朝舊制職官五十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七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卿貳五十七

沈初

沈初浙江平湖人乾隆二十七年 聖駕南巡 召試一等 賜

舉人授內閣中書二十八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三十一年散
館一等三十二年入直懋勤殿 命寫經爲 孝聖憲皇后祝釐

旋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三年四月 御試翰詹等官 諭曰編

修沈初學問優長因司內廷有承辦事件未得一體考試著加一

級十二月擢侍講三十四年八月丁本生母憂三十五年十二月

服闋仍直懋勤殿 諭曰向來候補人員例不食俸至內廷行走

之員雖未得缺應准支俸以資贍給候補侍讀沈初著加恩食俸

三十六年六月入直上書房九月提督河南學政未赴任丁祖母

承重憂三十九年服闋仍直南書房一體食俸旋擢右春坊右庶

子仍充日講起居注官四十年正月遷侍講學士尋轉侍讀學士

十二月擢詹事府少詹事四十一年正月擢詹事六月擢禮部右

侍郎充四庫全書副總裁四十二年提督福建學政四十四年丁

本生父憂四十五年服闋授兵部右侍郎仍直南書房四十六年

充三通館副總裁三月充會試副考官六月以母疾篤請假回籍

省視四十七年五月請終養 許之十月丁母憂五十年五月服

闕補兵部右侍郎仍直南書房八月提督順天學政五十一年九月調江蘇學政五十二年轉兵部左侍郎五十三年十二月奏曰臣試松江時已值納漕之期向有生監以醜米混交之弊臣出示禁約並開列人名交與各學教官嚴加管束旋聞有江陰生監在倉與書役爭鬧臣卽令教官到倉確查係生員楊大緒不肖將米篩颺所致臣卽取米細驗果係不純因令篩颺交納時有幫同爭鬧之監生吳柏生員吳昆臣卽斥革衣頂並出示各學生監毋或效尤自蹈覆轍以冀士風整飭知所懲儆報 聞五十四年還京仍直南書房充經筵講官署禮部左侍郎四月充殿試讀卷官七月調吏部右侍郎八月充 萬壽盛典總裁五十六年 命閱廷

試翰詹等官卷復 命續編石渠寶笈祕殿珠林二書十一月

諭曰前蔣衡進手書十三經宜刻石列於太學用垂永久著沈初
隨同校勘五十七年八月提督江西學政五十九年轉吏部左侍
郎六十年六月江蘇拔貢程桂芳考不入等以初前任江蘇學政
時遜才未精議降一級調用 詔改革職畱任是年十月還京仍
直南書房十二月以初失察江西阜役之子焦模泰冒考罰學政
養廉三年嘉慶元年正月與千叟宴於皇極殿二月充會試知貢
舉四月充殿試讀卷官六月擢都察院左都御史十月 命在軍
機處行走尋遷兵部尚書二月轉吏部尚書八月調戶部尚書仍
兼吏部尚書三年正月京察以初勤慎稱職飭部甄敘尋議加一

級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九月四川官軍生擒首逆王三槐奏捷上以初趨直軍機處下部優敘旋議軍功加三級四年正月詔以初年老退出軍機處尋命紫禁城騎馬復免直南書房二月充實錄館副總裁三月初一日卒遺疏聞諭曰戶部尚書沈初內廷行走有年襄辦部務供職勤慎今因病溘逝殊堪軫惜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其任內降罰處分准其開復尋賜祭葬如例謚文恪入祀鄉賢祠子二長蘭生以正二品廕生見官戶部額外主事次蓮生由監生遵衡工例捐納鹽運使運判分發長蘆試用

右 國史館本傳

雲椒司農母陸太夫人遺腹生子三歲殤哭之慟以朱志其臂曰
天不絕吾家若再生當以汝歸是月司農生於鳴珂里之族氏陸
太夫人聞之心動索視之臂朱灼然遂請撫之五歲卽能辨四聲
稍長研究諸經旁通子史通籍後 命直內廷賡歌矢音由侍講
學士詹事府擢禮部兵部侍郎充會試副總裁官視學福建順天
江蘇江西諸大省所拔皆績學士每奉 諭旨以好學政目之進
左都御史尋授兵部尙書調吏部主順天鄉試遭遇之隆數十年
如一日入贊 樞務精白一心不立異亦不苟同

右兩浙輶軒錄張維屏錄

上命內廷諸臣舉翰林數人劉文正公于文襄公裘文達公王文

莊公聯名奏彭雲楣曹竹虛兩前輩董蔗林同年與余四人翼日
命入直懋勤殿

右西清筆記符葆森錄

子

命人

...

吳省欽 弟省蘭

吳省欽江蘇南匯人乾隆二十二年 南巡 召試賜舉人授內

閣中書二十八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三十一年散館授編修三十

三年大考一等擢翰林院侍讀旋充貴州鄉試正考官三十四年

充會試同考官三十五年充廣西鄉試正考官三十六年充會試

同考官又充湖北鄉試正考官十一月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七

年充會試同考官十二月提督四川學政三十九年九月值學政

更換之期 上以吳省欽任事未滿三年無庸更換四十年擢右

庶子四十四年遷侍講學士充浙江鄉試正考官四十五年提督

湖北學政旋轉侍讀四十六年奏請將舊領湖廣學政關防換給

湖北學政關防以符名制四十九年擢光祿寺卿五十年二月
命在上書房行走十一月遷順天府府尹十二月同兼管順天府
尹尚書曹文植奏言順天府學樂舞生例由童生挑充尙未足額
請准令生員兼充嗣由樂舞生入學者仍不開缺其有鄉試中式
者再另選補下部議行五十一年六月奏言京城糧價漸增而米
豆二價尤爲翔貴請將京員秋俸先支十分之六以冀民間流通
諭曰京員秋俸向例以中秋前後起支今年遇閏又遲一月米
石不能及早流通價值未免日漸昂貴自應設法調劑但該府尹
所請先支十分之六則京員須作兩次支領多費腳價非所以示
體恤所有八旗及在京文武俸米俱著移前於閏七月初一日一

體關支所稱黑豆一項每倉石例價八錢定於市價見昂時此次官豆酌量增作二兩四錢之處著交戶部將見在存倉豆石通盤查奏足敷官用之外所餘豆石卽照該府尹所定價值儘數照例官賣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仍行令盛京買補運京還倉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嚴加訪察務使米豆流通糧價平減而市僧無所施其伎倆官民兩有裨益最爲妥善八月監臨順天鄉試五十二年十二月奏陳軍流子孫入軍籍應試之例未定年限且不論原籍有無可歸與配時之是否隨行請嗣後軍流子孫除係到配所生成丁在十三四歲以上者准作軍籍外其在本籍所生必須發配時本籍驗明實係隨行俟其隨配十年方准入軍籍仍

咨明本籍備案以杜捏冒詭詐之風 從之五十三年三月奏陳

親試防弊事宜請將白摺試卷各放長三幅以便起草嗣後不得另紙起草以杜替潤之弊又請於士子官員考試之日 頒一

內府圖書令監試王大臣於午末未初膳真之頃將卷面鈐一圖記以杜掣換之弊又以散館大考日例於西廂領 賞午飯出入往來員役雜遝請停止酌散茶餌以歸簡便 諭曰吳省欽奏殿

試朝考散館大考俱請給發內府圖章鈐記但內府所貯寶章乃御用之件卽係閒散圖篆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用已有旨令監試王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所有條奏試卷添用橐紙停用恩賞午飯仍照所請行又奏請將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

六省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舉人俱行覆試下部議
行尋有旨停止五十四年二月諭曰舉人覆試必須於揭曉
後舉行方可以鑒別優劣若將舊科舉人補行覆試則相隔日久
舉業荒疎亦所難免且此等舉子皆係上數次會試落第之人其
文藝平常可知如果舉業不進卽此次會試仍難入彀是以上年
秋閒曾降旨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惟於會試後舉行覆試吳省
欽條奏於未經會試以前將上三科由俊秀中式者先加考試殊
覺多此一舉所有此次覆試之舉人等均著准其會試五十六年
擢禮部右侍郎卽兼順天學政五月調工部右侍郎五十七年充
江西鄉試正考官五十八年充會試副總裁五月會試覆試停科